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济源市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济公管委[2017]3号）、《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院政[2017]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招标文件编制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招标申报

1.招标申报范围：按照《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院政[2017]91号）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之范围。

2.对列入学院当年设备购置和基建维修改造计划内的项目，要根据工作安排及时申报招标。因情况变化不再实施的项目，由原项目申请部门（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由实施责任部门）写出情况说明经学院研究决定后，报国资处备案。因没有及时申报项目招标而影响项目实施的，由原项目申请部门（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由实施责任部门）承担责任。

3.列入学院当年设备购置和基建维修改造计划内的项目，由原项目申请部门（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由实施责任部门）按照学院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通知时间集中申报（原则上每年安排两次集中申报，具体申报时间招标办另行通知）。其他需要招标的项目经由学院批准后，随时申报。

4.列入学院当年设备购置和基建维修改造计划内的项目申报由原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由实施责任部门）签署意见。

项目招标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一。

5.因特殊原因新增项目或者超出预算计划的项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经学院批准后（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按计划内项目流程提交招标申报审批表。

二、招标申报配套资料

1.在申报项目招标的同时，申报部门须向招标办提交项目招标配套资料。

2.申报部门在制订招标配套资料时要以公正、公开、公平为原则，不得有意限制或排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招标配套资料中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由申报部门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对项目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有质疑的，由申报部门负责解释，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申报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3.配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设备明细、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政府采购批复和评审意见、设计图纸及造价预算（基建及维修改造类项目）、工期（交货日期）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

申报部门提供的配套资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不得设置超出实际使用需求的参数，人为提高投标门槛。

（2）不得设置不必要的企业资质限制，如企业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利润、利税额等条件，不得歧视中小企业。

（3）不得设置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参数。

（4）除进口装备及危化品等特殊商品外，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维修保证书等限制性资格要求。

（5）需要使用指定供应商（生产厂家、公司）产品或者有特殊技术参数要求的，须提交相关文件依据和专门情况说明。

三、招标文件编制审批

1.招标办根据申报部门提供的招标配套资料，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拟定招标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或者申报部门具体负责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按照《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院政[2017]91号）第五章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经申报部门、财务处、申报部门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招标办。

2.对于项目合并的招标文件，由占招标内容比重大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招标文件审批手续。

3.标的额度在50万元以下的招标文件由招标办主任签发，标的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招标文件由分管招标办的院领导签发。

四、其他

1.学院其他文件涉及招投标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规定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3.本规定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项目申报审批表

2.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文件审批表

附件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招标申报审批表

申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预算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内容（可附表附页，每一附表附页都须盖部门公章） |  | | | |
| 申报部门意见 |  | | | |

附件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文件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预算 |  |
| 招标方式 |  | 文件编号 |  | |
| 项目所在部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主要  内容 | 招标文件编制人：  年 月 日 | | | |
| 项目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财务处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分管项目部门院领导意见 |  | | | |
| 招标办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分管招标办  院领导意见 |  | | | |